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税务局

文件

包医保发〔2019〕58号

关于印发包头市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做好全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的通知》（内医保办发〔2019〕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

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四统一、两确保”的政策要求，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

三、合并实施内容

（一）统一参保登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统一进行参保登记。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扩大参保覆盖范围，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未退休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

1. 基金征缴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核定部门统一核定，税务部门统一征缴，实行市级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统一调整为 8.5%（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费率之和），单位参保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纳生育保险费。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2.基金管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保险待遇支出项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和生育保险基金结余共济使用，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三）统一医疗服务管理

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与具备生育服务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进行细化、完善，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充分利用协议管理，规范生育医疗服务行为，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探索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实行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

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四）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

优化管理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一经办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经办管理统一由市医疗保险局及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完善统计信息系统，实行基金征缴、医疗费用结算、财务制度等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原有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系统暂时使用，待条件成熟后并入医疗保险结算系统。

（五）确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1.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满足待遇享受条件的，其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2.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按时足额支付参保人产假期间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规规定的产假期限执行。

3.如在我市以外跨统筹地区住院生育的，需生育前在参保地进行备案，生育后执行参保地报销政策。

（六）确保制度可持续

此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要通过整合增强两项保险基金统筹共济能力，研判当前和今后经济形势对生育保险支出的影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要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如出现基金累计结余不足，可及时调整费率，具体费率由统筹地区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保障职工医保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抓，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推进工作各阶段任务细化，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完成标准，确保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按确定的时间节点快速稳妥的推进。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主动担当作为，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确保 2019 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三）加强政策宣传。旗县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

两项保险合并工作不会加重参保单位和个人负担，不会影响参保人员的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



包头市税务局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包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